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文号：广师院学位委〔2013〕4号，施行时间：2013年6月2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我校留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一般每年评定一次，与中国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同步进行。

第二章 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评定条件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来华本科留学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校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对华友好；

(二) 非汉语本科专业留学生汉语水平达到国家汉语水平考试新 HSK 四级 180 分(含)以上，汉语言本科专业留学生汉语水平达到国家汉语水平考试新 HSK 四级 210 分(含)以上。使用全英文授课的学历生不作此要求。

(三) 学习期间，四年制本科留学生修满全部课程(含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环节)，所获学分不低于 130 学分。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者；

(二) 累计有六门以上(含六门)必修课正考不及格的。

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五条 各有关二级学院会同国际教育学院逐个审核来华留学生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向学校学位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第六条 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七条 学校学位委员会负责研究、处理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和其他事

项，有权撤销违反规定的学位授予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自学校学位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